

外務卿回咨北京駐劄公使案

接中國總理衙門明治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光緒五年七月初五日照會內叙琉球為中國所屬等因備經

照閱查琉球屬于我國不啻信而有徵前次回函既致詳悉今唯有要一理直截以了此案蓋我國於琉球征而服之撫而理之以具事實而不以其虛文慶長以前姑置之不論慶長之後舉其全島獻誓効順而隣近諸國環拱而視不敢相據阻我掌管之權於是既專矣爾來派員遣使一司內地

外務部

外務卿核

接改作查

查改作夫

派

外務卿面咨北京駐劄公使案

中國總理衙門明治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五年照會內叙琉球為中國所屬等因備經
查琉球屬于我國不啻信而有徵前次田函
詳悉今唯有要一理直截以了此案蓋我國
此球征而服之撫而理之以見事實而不以其
慶長以前姑置而不論慶長之後舉其全島
効順而隣近諸國環拱而視不敢相攔阻我
官之權於是既專矣爾來汎汎造成一國內地

內務省

外務卿核覆駐劄北京公使函件

接改作查

查改作夫

汎派

而尚寧之後發往者必立誓文昭信守其任三司
官者必宜忠國之盟世々無怠其副單經三百年
猶一旦今者廢藩置縣即仍慶長之遺而奉統治
之實終始一律義徹頭尾斷而行之不容他人干
涉我處辦琉球如斯而已矣總理衙門來文所奉
以為屬國之証者謂冊封朝貢正朔然冊封朝貢
正朔則中外羈縻之文具而要非政教之實也從
大清會典所載則西洋諸國亦與琉球安南等同
居四夷朝貢之一據魏源聖武紀會典所載西此
洋謂意太里亞英吉利等此
將奉字內交通之國被以所屬之名而不可以通

于事實宜矣中國王大臣謂職貢一層不足為重
輕也蓋所屬之實在于政教征調何如而不在于
名物儀文之末也王大臣固既知之矣至謂子弟
入國子監肄業及撫郵遭風船隻是汎通于隣
交之常事而何足以為所屬之一証也夫斷案
據真實而不以真名是則琉球一事確為我內
政而果與王大臣所引修好條規不相交涉也
若以琉球有與各國換約為自為一國之証
夫特立之國可以與外國換約而與外國換
約未必足以得特立之權當時我國封建未

卷之五

辨小辨

文具應是具文

英吉利等下加國字

隻以隻

寧之後發往者必立誓文昭信守真任三司
 必宜忠國之盟世無怠誓副單經三百年
 且今者廢藩置縣即仍慶長之遺而奉統治
 終始一律義徹頭尾斷而行之不容他人干
 廢辨琉球如斯而已美總理衙門來文所奉
 屬國之誓者謂冊封朝貢正朔然冊封朝貢
 則中外羈縻之文具而要非政教之實也從
 會典所載則西洋諸國亦與琉球安南等同
 表朝貢之二據魏源聖武紀會典所載西此

誓文另
 紙鈔出
 副學謂序文之抄也

辨 辨

文具應是具文

英吉利等下加國字

勢外交之事、未有統紀、島人逾分犯義、自求冒小
國之列、而各國亦未及審、實是時由偶然、不足
以為一國特立之証據也、可謂依以履行約款、而圖海次安
便、與我國現行條約不扞、扞扞而要不與中國相涉
也、其他尚圓為舜天之後、有球人蔡鐸、中山世譜
序、可據而大清文獻通考、亦兩說並舉、南島入
貢、及芝利氏以琉球加封島津志國、並在朱明
之前、所引沖繩志序及小序、係一家私言、非典
例所存、今不逐節置辯、以省煩言耳、要之廢藩
一事、我國經審議而斷行之、今不能轉圈以恢

戶部

紀

海

中國之意、亦不得已也、至謂有明白事理之人、主
本大臣亦不得其要領持公道、夫立國者、進止自擇、不受他國管制、即
公法所存也、兩國同文、友睦之誼、期之永遠、
區々琉球、中國王大臣固謂其不關輕重、而
何至遽引他人、以圖辯理乎、未界微事、盾
問難、竟非隣好之美、中國王大臣誼高、全字、
幸有所顧全矣

本大臣

辨

內務省

國之意亦不得已也。至謂有明白事理之人，
公道夫立國者進止自擇，不受他國管制，即
法所存也。兩國同文，友睦之誼，期之永遠。
琉球中國王大臣固謂真不關輕重，而
至遽引他人以圖辨理乎。夫界徵事曆，
類竟非隣好之美。中國王大臣誼高全宗，
有所顧全矣。

內務省

辨於臣以為無此要領

辨於辨

副單

尚恭誓文

一命嗣先國王之遺職，不易倫序，拜恩之辱終生不忘。

一琉球安恭，深賴貴國之惠，廼我親子兄弟，有敢忘

息圖逆者，我一意守貴國之命，先有毫末異心，

此誓文，子孫傳之，以昭信守，雖嫡子孫，有敢藏禍

心害國法者，即時告白，加刑，无有踈緩。

右各條，從前規，愈篤，循守，有敢或違，神明殛之。

尚恭誓文

副單 改作鈔稿

易从易

安政六年乙未五月六日

尚恭
花押

三司官池城親方誓文

一臣不肖被三司官之命拜恩之辱益致忠誠電勉
奉公

一奉事

茂久公齊興公无敢抱毫末疎意

一所頒條章堅確循守有敢企惡謀邪者即行告白

一對國王抽忠勤無有異心

一國中大小之事不以親疎為厚薄

右各條從前規愈篤循守有敢或違神明殛之

安政六年乙未五月九日

池城親方

安邑
花押

電以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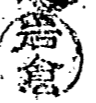
内務省

本局廿八号

秘

明治十二年十月二日

外務卿伊藤博文

大臣為 

内閣書記官  

外務卿ヨリ北京駐劄公使、回咨ス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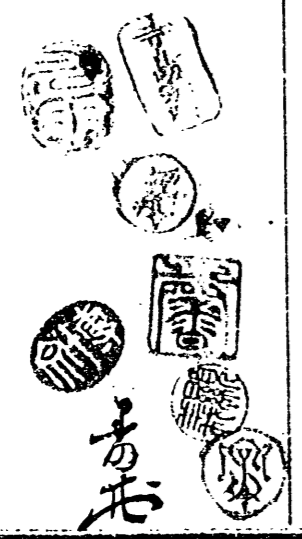
文按

右回議、供ス

参議



大木



大
文
官

外務卿ヨリ清國綜理各國事務衙門ニ照覆ル
文按

外務省

外務省

